盐湖区安邑街道半岛公馆项目建筑工地“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盐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建设项目概况 2
（二）建设单位情况 2
（三）事故单位情况 4
（四）其他单位情况 7
（五）事故发生经过 9
（六）事故现场情况 9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1
三、事故原因分析 22
（一）直接原因分析 22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2
（三）其他可排除因素 33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34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34
（二）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34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35
（一）不予追究事故责任人员（1 人） 35
（二）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2 人） 36
（三）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37
（四）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37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37

盐湖区安邑街道半岛公馆项目建筑工地“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3日17时许，安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半岛公馆项目建筑工地2#楼安装窗户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8.72万元。

盐湖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区主要领导要求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运城市住建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安邑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专家参加的盐湖区安邑街道半岛公馆项目建筑工地“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盐湖区安邑街道半岛公馆项目建筑工地“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冒险违规作业

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半岛公馆 1#住宅楼、2#住宅楼”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邑路以东、光华路以南，建设规模约 19884.8m^2，1#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9942.4m^2，其中地上 17 层，建筑面积 8899.8m^2，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042.6 m^2；2#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9942.4m^2，其中地上 17 层，建筑面积 8899.8m^2，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042.6 m^2 。建设单位为运城市半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曼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统门窗安装工程单位为易欧思系统门窗（山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系统门窗安装工程，负责 1#、2#楼建设项目工程铝合金系统窗户制作、运输及安装）。

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运城市规划和自然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晋（2020）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65727.26 m^2。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140801*********号），建设规模为 197837.3 m^2。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800**********），建设规模为 19884.8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半岛公馆 1#住宅楼、2#住宅楼，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二）建设单位情况

运城市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岛房地产公

司）。成立于2008年0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住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路***村北***米，法定代表人为郭某。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2023年2月16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140******，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2026年2月15日。

2023年4月11日，该单位与**中曼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GF-2017-0201），工程名称为半岛公馆1#住宅楼、2#住宅楼，工程地点为安邑路以东、光华路以南。工程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包含运城半岛公馆1#、2#楼项目铝合金系统窗户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2023年4月10日，该单位与**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编号CF-2012-0202），工程名称为半岛公馆1期住宅小区B段，工程地点为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路以东，含光路以南，监理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024年12月27日，该单位与**易欧思系统门窗（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编号GYL20241227），工程名称为运城半岛公馆1#、2#、7#、8#楼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工程地点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路东侧、光华路南侧。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暂定面积7418.71m^2，H90B+HJGR65+EM94系列铝合金门窗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安装方式为乙方负责按甲方的技术要求安装。合同中约定甲方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卓勇，

乙方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董某，易欧思系统门窗（山东）有限公司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及工资福利等费用。

（三）事故单位情况

1.易欧思系统门窗（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欧思门窗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某，住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街道**路****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09月04日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3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为2028年09月04日。

2023年09月26日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23〕0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资质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5日。

该单位与建设方签订铝合金系统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后，在山西省未对接到合适的安装队伍，2024 年 12 月 27 日，该单位与山东临朐县艾诺门窗厂签订委托合同。委托事项：1.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包的“运城市半岛公馆 1#、2#、7#、8#楼铝合金系统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寻找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安装作业施工。2.可代甲方与选定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协议，承包范围限于门窗安装、调试及配件安装（不含材料供货、技术设计），计价标准参考 89 元/㎡（含人工、材料看护等相关费用及人员安全管理费和保险等）。3.代甲方支付劳务分包队伍的劳务报酬，付款进度及金额依据与劳务分包队伍签订的协议及实际安装进度确定，付款前劳务分包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凭证及工资支付明细。

2.临朐县艾诺门窗厂（以下简称：艾诺门窗厂）情况。该厂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707**********，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窦某珍，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山东临朐县**街道**路****号**幢***号，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单位接受易欧思门窗公司委托后，联系到鸿城盛都建工有限公司，随后该单位与鸿城盛都建工有限公司签订了门窗安装承包协议（编号 ESA2025504），工程名称：运城市半岛公馆 1#、2#、7#、8#楼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工程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路东侧、光华路南侧，工程工期：

预计于2024年12月30日开工，至2025年12月31日竣工，总工期为1年。甲方业务对接人为董某，乙方业务对接人为孙某龙（门窗安装工程乙方现场负责人）。

3.鸿城盛都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城盛都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岳某,住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路*号*室,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陆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2月21日取得沈阳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21******，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燃气工程除外）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有限

期至2030年10月05日。

2022年1月4日取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辽）JZ安许证字〔2019〕01****，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8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四）其他单位情况

1.中曼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贾某铮，住所位于太原市尖草坪区**南街**号*幢*层****，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

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打字复印；物业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11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限期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2025 年 01 月 1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11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限期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晋）JZ 安许证字〔2013〕00****，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晋）JZ 安许证字〔2013〕00****，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4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荣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某，住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大道***号智慧大厦***，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档案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08 月 13 日取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214******-4/4，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3 日早上 7 时许，鸿城盛都公司半岛公馆门窗安装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孙某龙组织赵某虎、李某仓、李某芳、刘某江四名作业人员召开班前会并对其工作进行了安排，赵某虎和李某仓一组，李某芳和刘某江一组，分别对 2#楼各楼层的窗框进行撕膜。11 时许，李某芳和刘某江吃饭休息。13 时 30 分许，李某芳和刘某江继续去 2#楼对各楼层的窗框进行撕膜。16 时许，李某芳在 2#楼 702 室客厅进行作业，刘某江在 702 室卫生间进行作业。16 时 40 分许，在 2#楼北边采光井东边一层作业的安装外墙保温板作业人员高某贵右手臂被不明物体碰撞，不明物体掉落至采光井，采光井底部扬起许多灰尘。高某贵和同班作业人员郁某海立即去采光井底部查看，看见刘某江掉落在采光井底部。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半岛公馆 1#住宅楼、2#住宅楼”项目施工现场，人员掉落位置位于 2#楼北侧 1 单元与 2 单元之间的采光井底部。采光井底部位于负 2 层，为一长 1.55m，宽 0.6m 的矩形地坑，人员救援时，利用负 2 层窗户作为救援人员通道进行施救。

事发作业地点位于 2#楼 1 单元 702 室卫生间铝合金窗框附近，铝合金窗框安装紧固，卫生间内有正常放置的移动式铝合金人字梯，人字梯下方有撕落的铝合金窗框用塑料保护膜，人字梯外侧放置有未佩戴的五点式安全带。702 室卫生间距离采光井底部高度在 28m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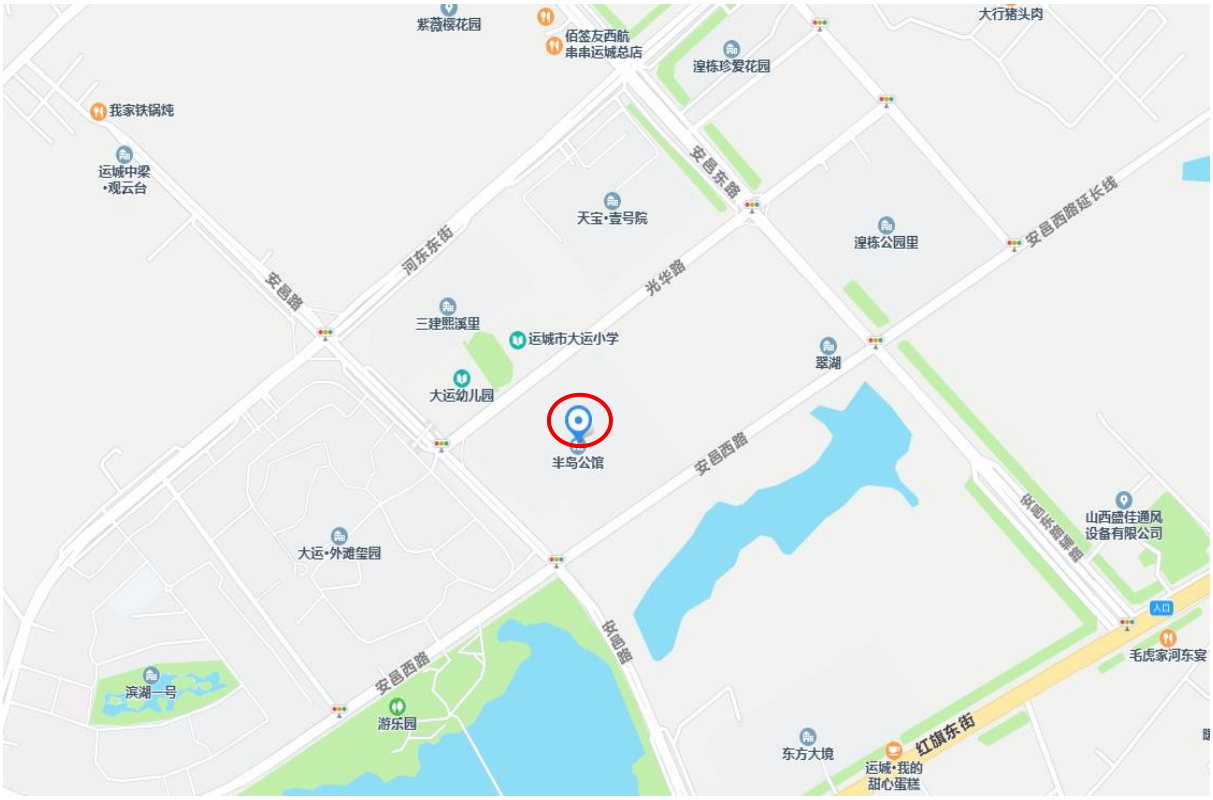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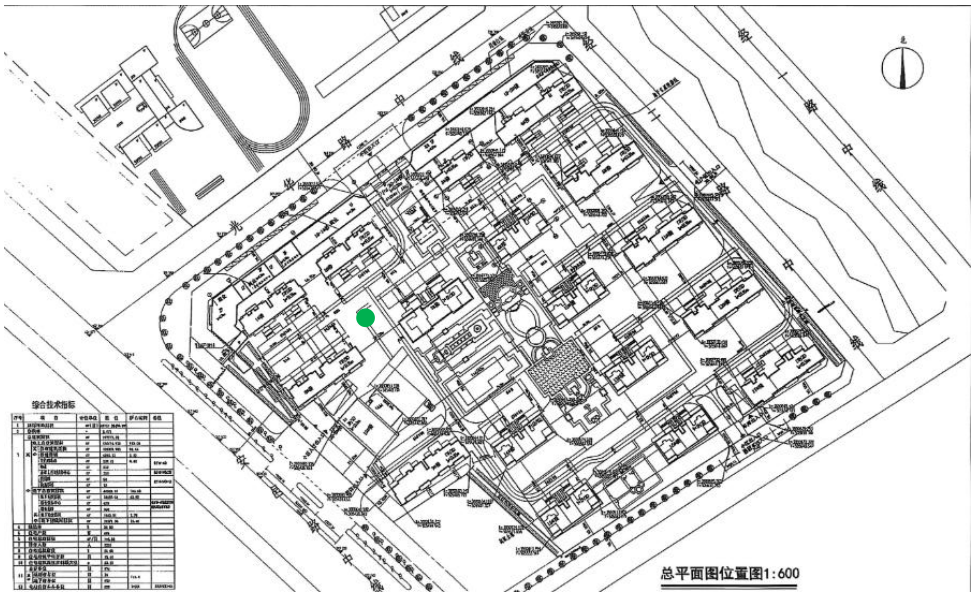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发生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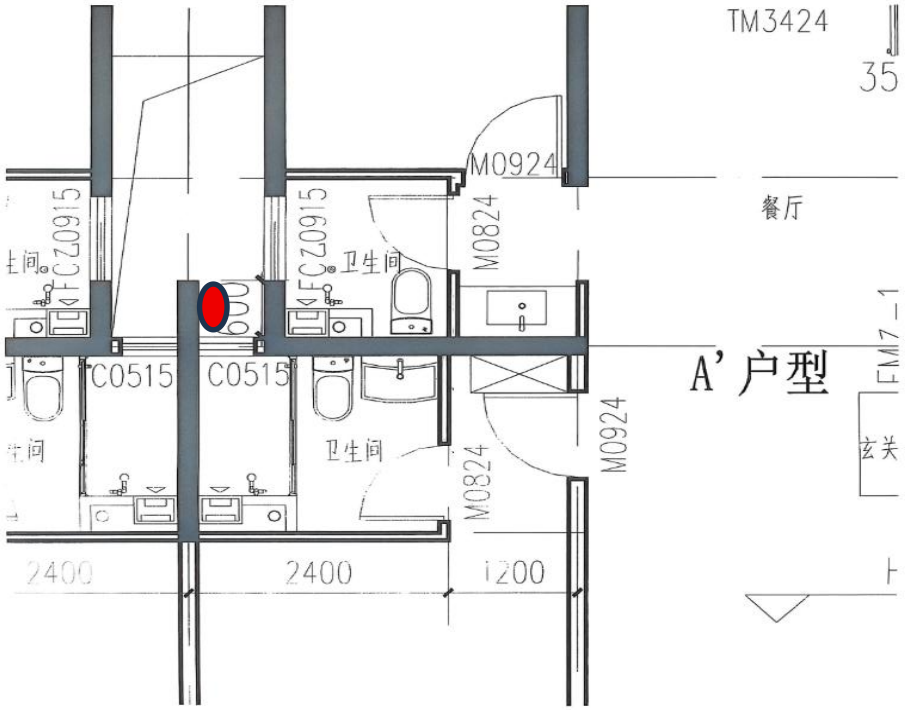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发生地点户型图


总高27.97米
3150mm
3150mm
3150mm
3150mm
3150mm
3150mm
3190mm
-1F 2880mm
-2F 3000mm

图 4 2#楼位置图


300mm
355mm
200mm
70mm
130mm
130mm
670mm
130mm
300mm
310mm
870mm
1350mm
130mm
1020mm

图 5 人员作业地点



图 6 清理铝合金窗框的塑料保护膜及未系的安全带



图 7 事发地点已清理完成的铝合金窗框外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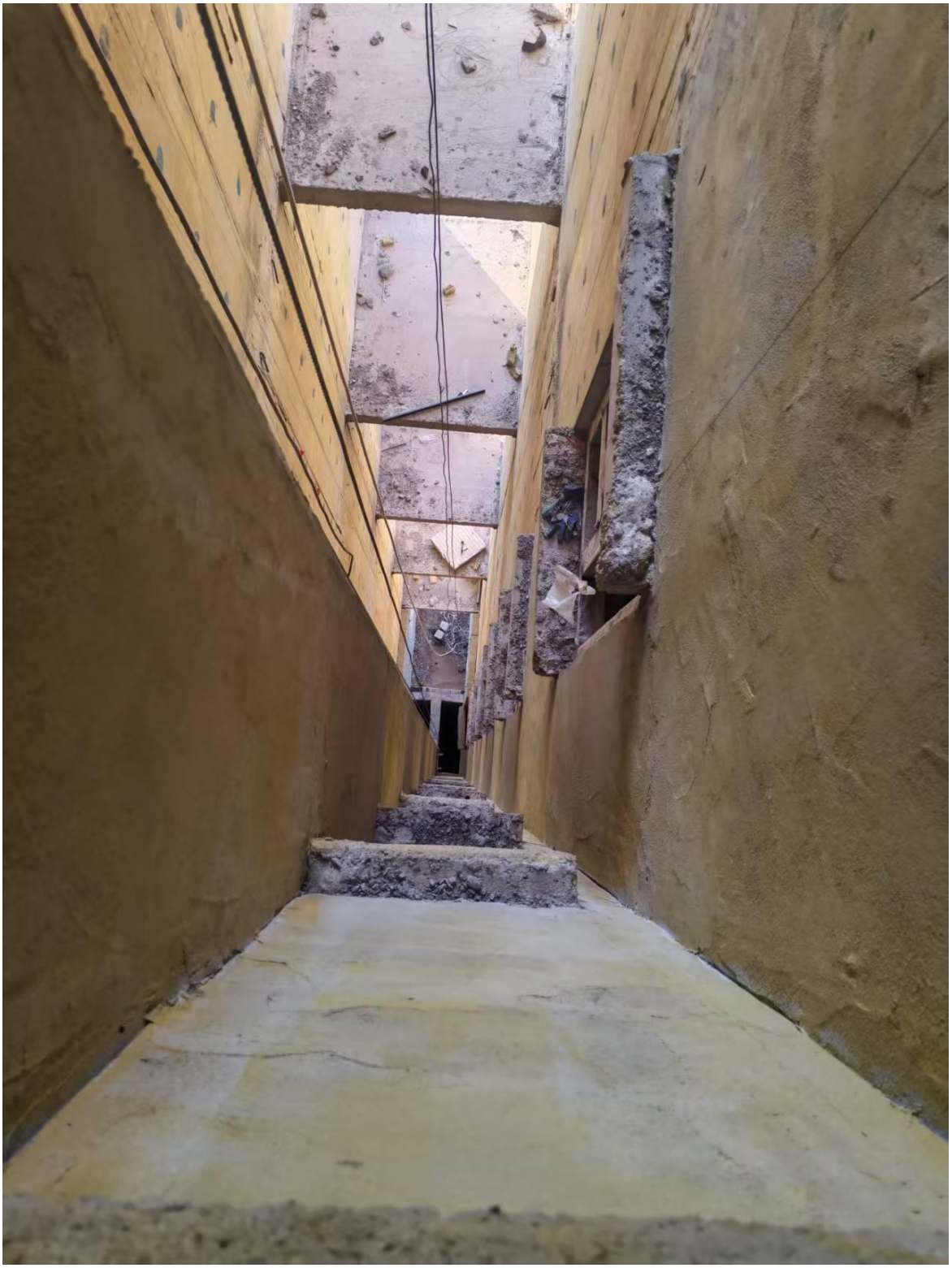


图 8 作业地点现场俯视图（受伤人员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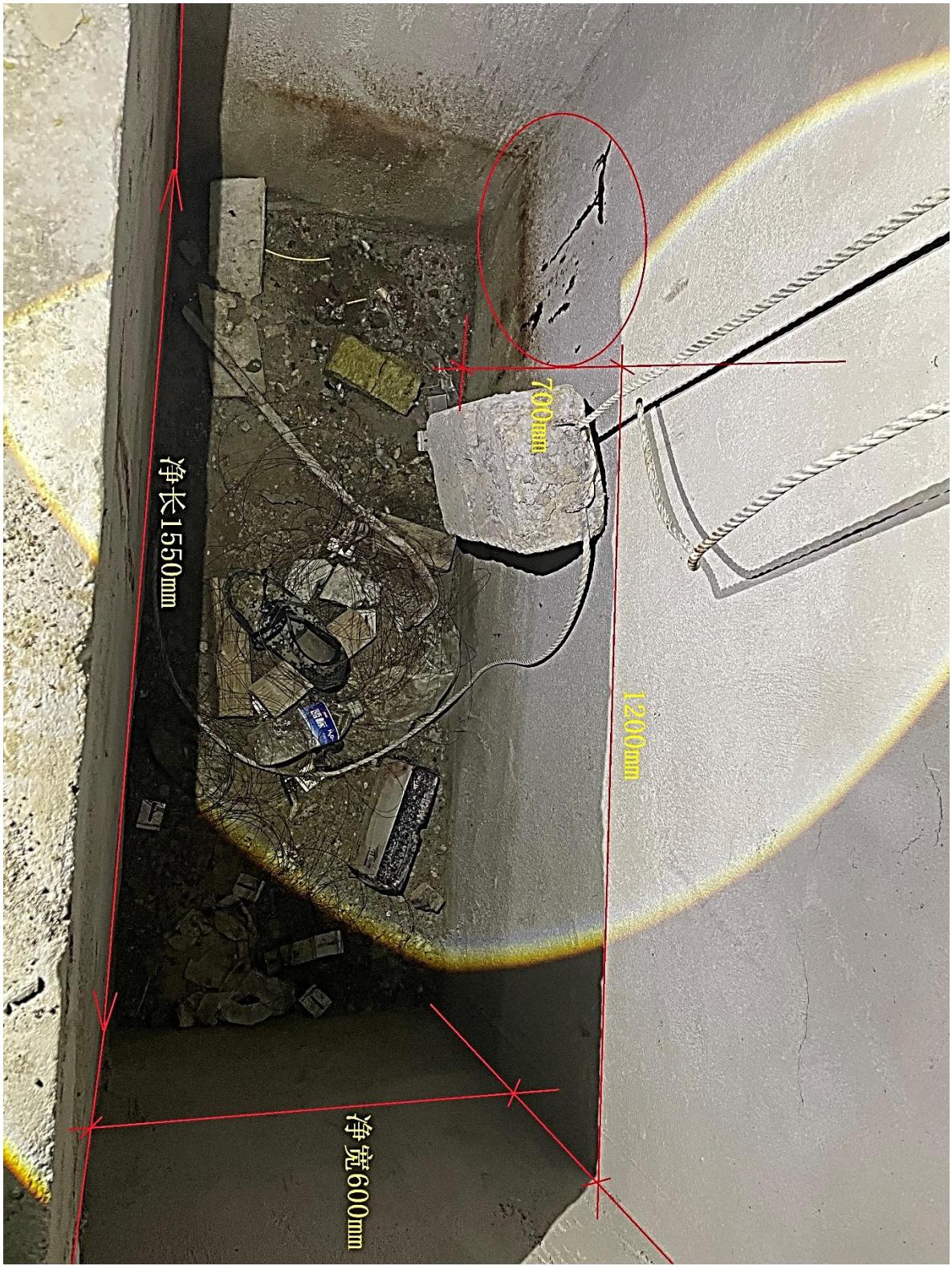


图 9 受伤人员发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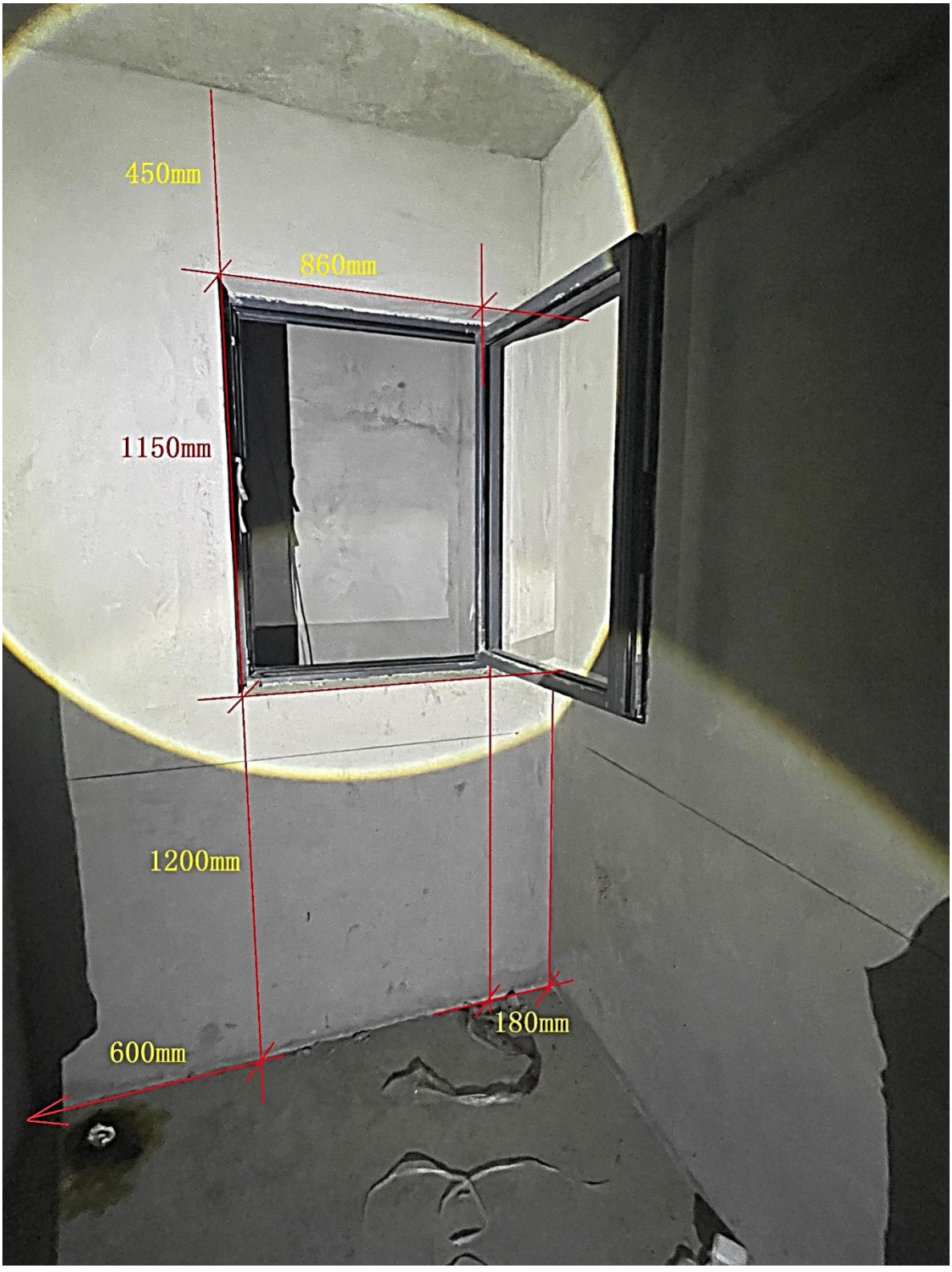


图 10 救援人员入口图



图 11 带型材保护膜的铝合金门窗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8.72万元。

死者刘某江。男，52岁，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村*组，身份证号码为142701**********，鸿城盛都公司门窗安装临时雇佣劳务工人。

依据运城市中心医院提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刘某江直接死亡原因为颅内损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刘某江坠落被发现后，高某贵（2#楼北边采光井安装外墙保温板的工人）叫现场另一名工人郁某海向刘某豪（安装外墙保温板带班领导）打电话报告事故，刘某豪接报后立即向买某强（半岛房地产公司工程部经理，拨打电话时间为16时44分）打电话报告事故，买某强赶到现场后，组织在场人员进行救援，把伤者救出来后就送往运城市中心医院抢救,17时08分刘某江(伤者)因抢救无效死亡后,买某强立即打电话向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和运城市住建局打电话报告事故； 刘某江（伤者）家属得知其死亡后也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住建部门和公安部门事故报告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上报盐湖区人民政府，后经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买某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当时在现场的有买某强、刘某豪、郁某海、高某贵和李某芳（另一名2#楼安装门窗的工人），当时在场人员担心对伤者造成二次伤害，就没有挪动伤者，买某强让刘某豪拨打120急救电话（时间为16时47分43秒），然后刘某豪到半岛公馆施工入口处去等120救护车来，17时0分46秒120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买某强安排李某芳和郁某海下到采光井底部进行救援，李某芳和郁某海从2#楼东侧窗户跳到采光井底部，先把刘某江（伤者）立起来，将其上半身从采光井底部东侧窗户送入，窗户另一侧医护人员协助将刘某江接住，然后二人把刘某江（伤者）下半身举起来，把刘某江（伤者）从采光井底部救出，医护人员把人抬到救护车旁边进行了急救，急救之后将刘某江（伤者）抬上救护车，于17时14分50秒将伤者送往运城市中心医院进行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发当日17时24分30秒，救护车将伤者送达运城市中心医院急诊，入院初步诊断：刘某江为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导致的院前死亡。死亡时间为17时08分。**直接死亡原因：**因从房屋或建筑结构上跌落或跌出（工业和建筑区域）（W13.6）引起颅内损伤，未特指（S06.9）。

刘某江死亡后，半岛房地产公司第一时间与家属沟通赔偿事宜，安抚家属情绪，积极妥善处理善后，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和丧葬费用，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已下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刘某江（死者）在坠落受伤被高某贵发现后，让现场另一名工人林郁海向带班领导刘某豪报告，刘某豪立即向买某强（半岛房地产公司工程部经理）报告，买某强让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安排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援，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半岛房地产公司整个救援过程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对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履职基本到位。

易欧思门窗公司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劳务负责人在事发时均不在岗，救援过程中缺位，对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履职不到位。

盐湖区人民政府接报后，第一时间启动调查程序，授权盐湖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处置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铝合金窗户边框上贴了一层型材保护膜（0.3mm塑料薄膜），保护膜用胶分段粘结在铝合金窗框上，其中上部窗框距离地面在2.24m左右，作业人员站在移动式人字梯上清理，窗户外为直通地面的采光井，存在坠落风险。

刘某江安全意识淡薄，对清理铝合金门窗上部型材保护膜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擅自卸掉防坠落五点式安全带[1]，站在人字梯上，冒险侧身弯腰探出窗户外撕扯型材保护膜时，身体重心失去平衡坠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2010）7.7.1 在洞口或有坠落危险处施工时，应佩戴安全带。

1.人员作业行为分析。根据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的勘察，刘某江（死者）作业地点位于2号楼1单元702室卫生间，卫生间窗户为铝合金金属窗，窗框边上用胶分段粘贴了一层塑料保护薄膜，窗户外侧为直通地下室的采光井，采光井底部距离事发铝合金窗框约28m，本次作业任务主要为清理窗框内、外部表面上的保护膜，窗框上部外侧保护膜最高处距离地面2.24m，站立在地面无法正常作业，刘某江借助移动式人字梯进行作业，移动式人字梯张开时，高度1.4m，下部宽0.85m，下部设置有防滑垫，共设三个步梯，第二步梯中间采用棉绳连接，人字梯下部宽0.4m，上部宽0.3m，第三步梯脚踏面距离地面在1m，刘某江身高在1.78m左右，其站立高度距离右侧上窗框底部约0.5m，铝合金窗框右上框宽0.31m，刘某江肩宽在0.36m左右，上部作业空间高度为1.14m，刘某江站立在人字梯上撕扯型材保护膜时需要侧身弯腰探出，存在坠落风险。

据同班人员叙述，16时左右，两人在一起休息，由于天气较热，刘某江脱掉五点式安全带进行休息。根据事发后五点式安全带放置位置，刘某江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冒险违规进行作业。

2.人员作业过程模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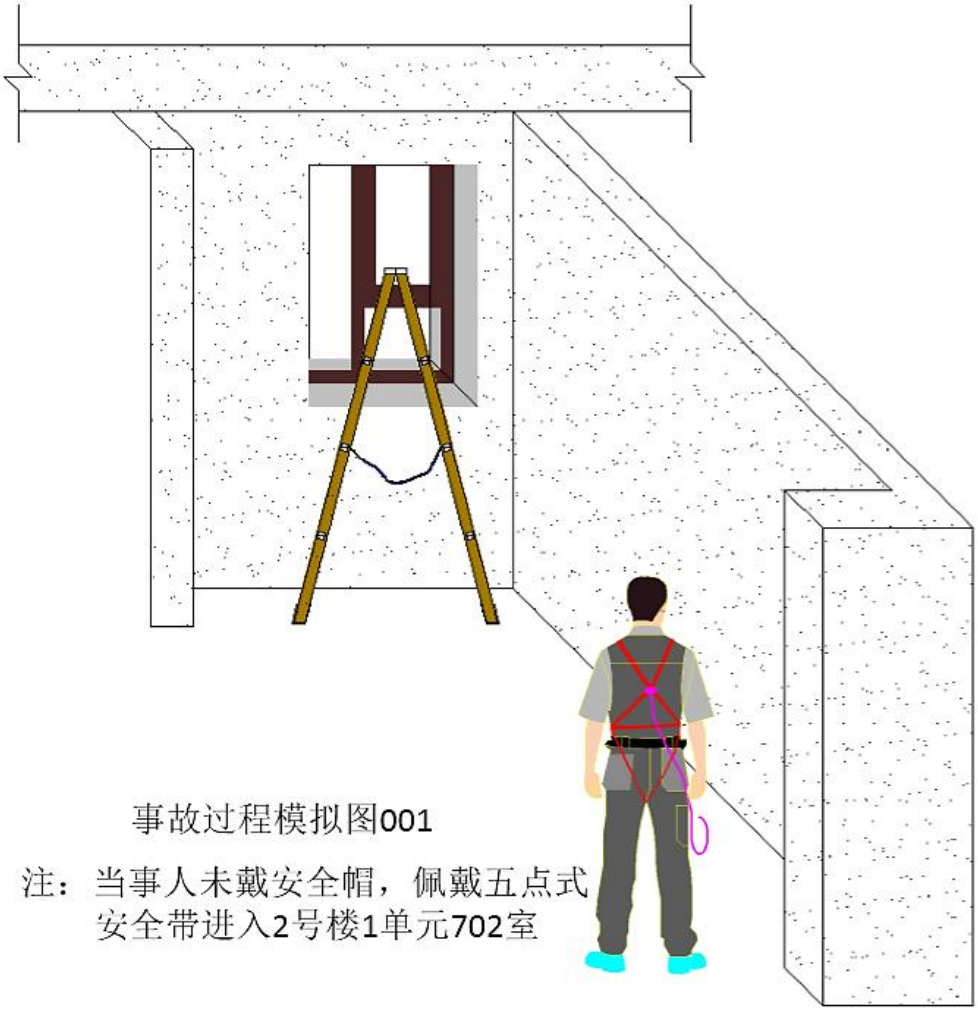


图 12 事故模拟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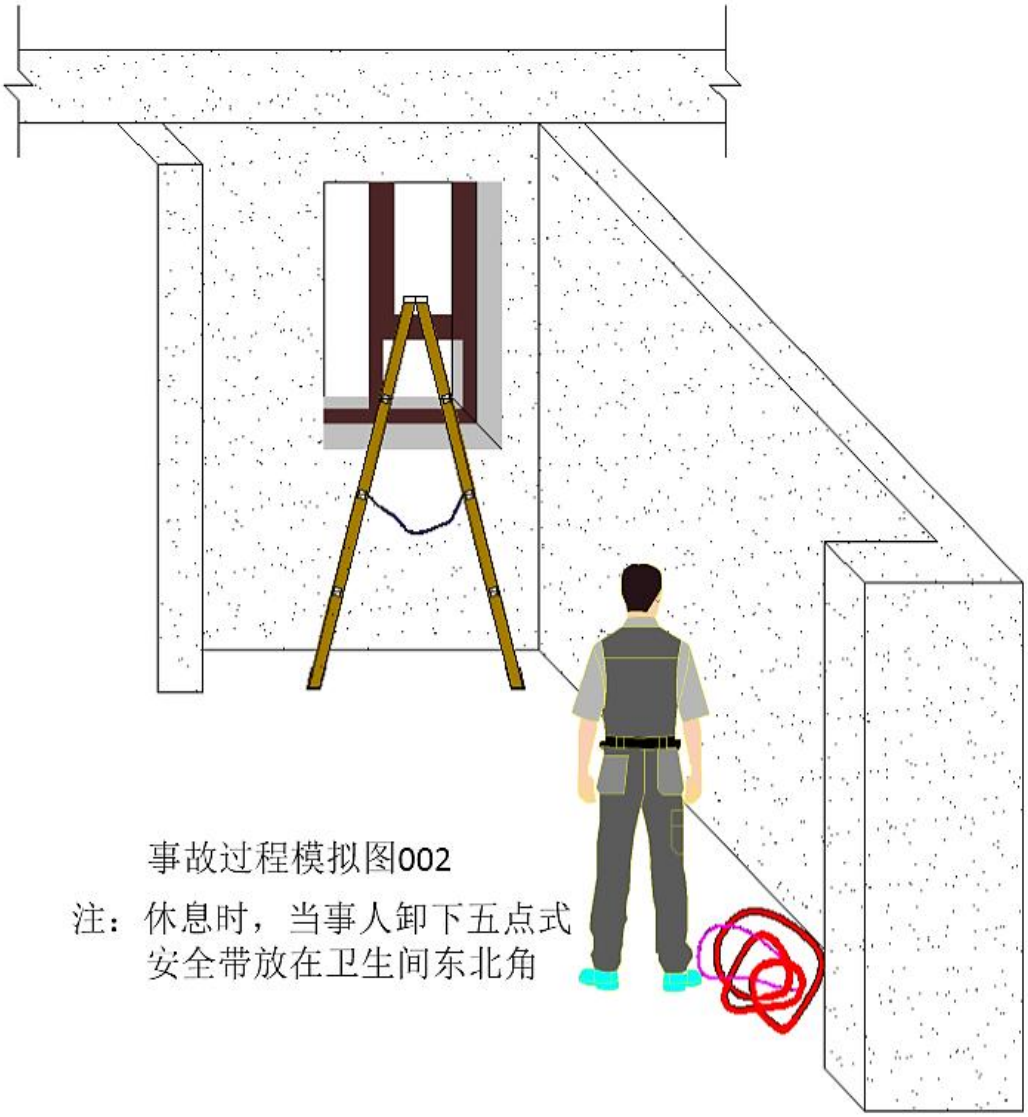


图 13 事故模拟图 2



图 14 事故模拟图 3



图 15 事故模拟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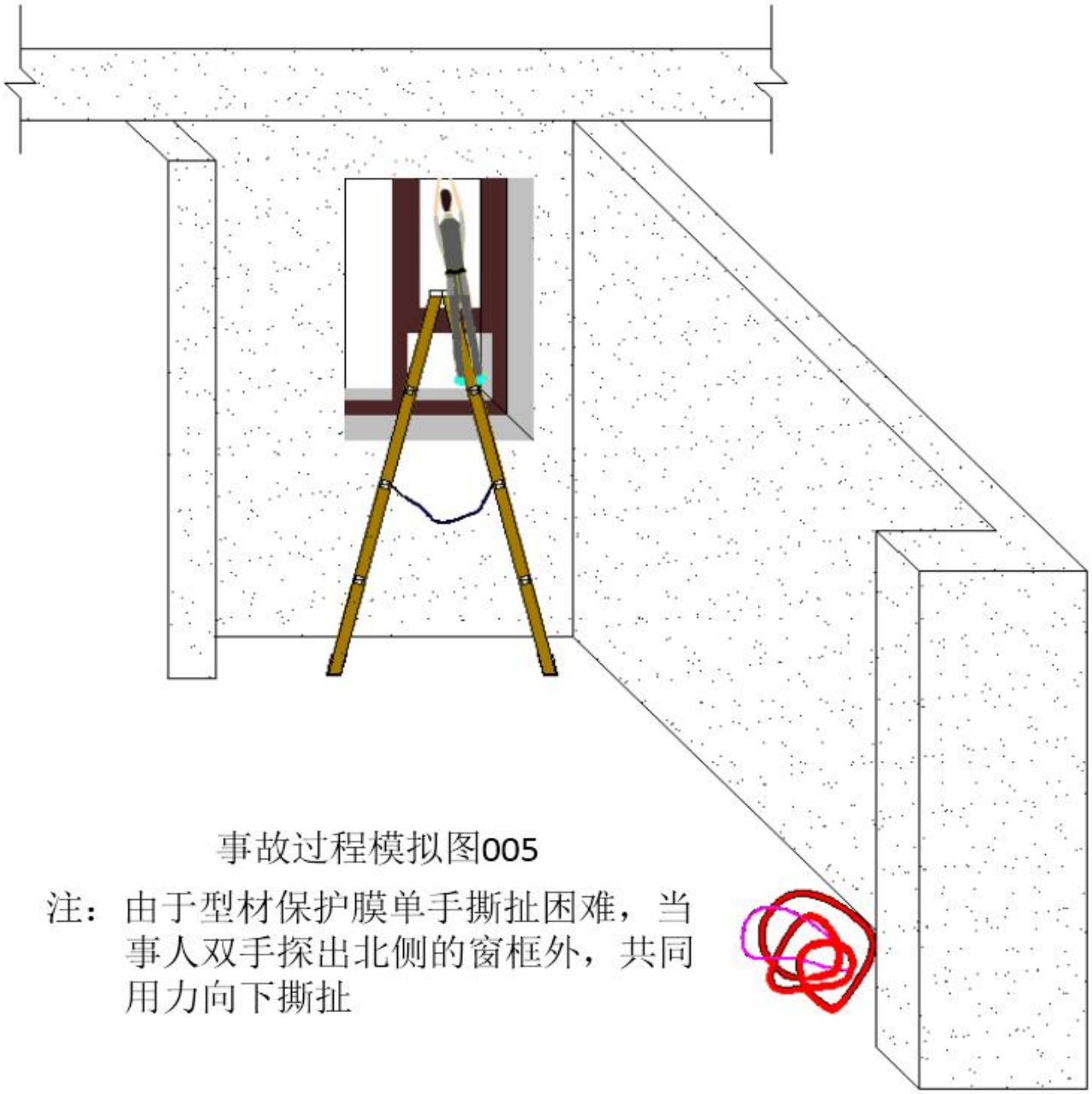


图 16 事故模拟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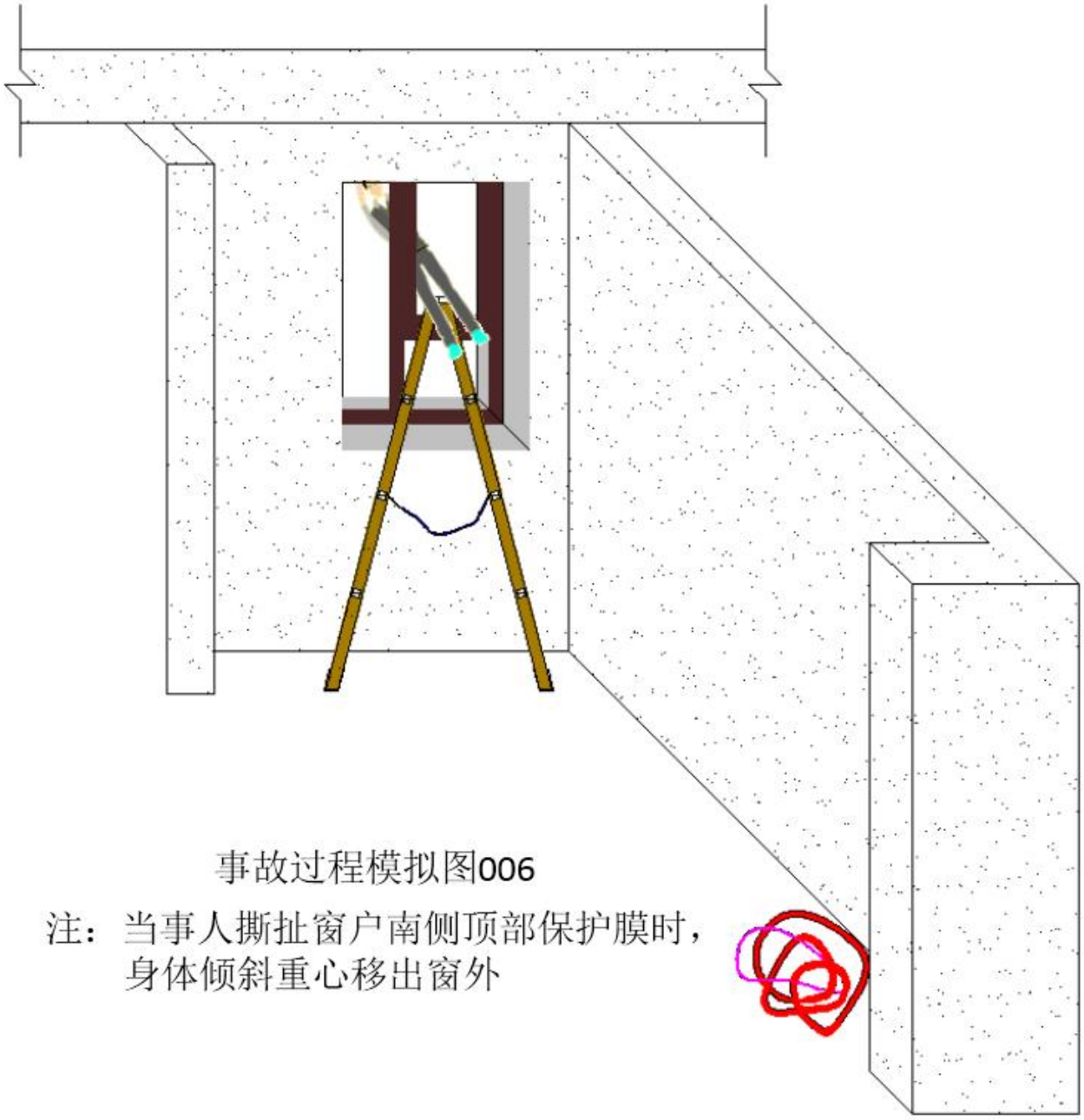


图 17 事故模拟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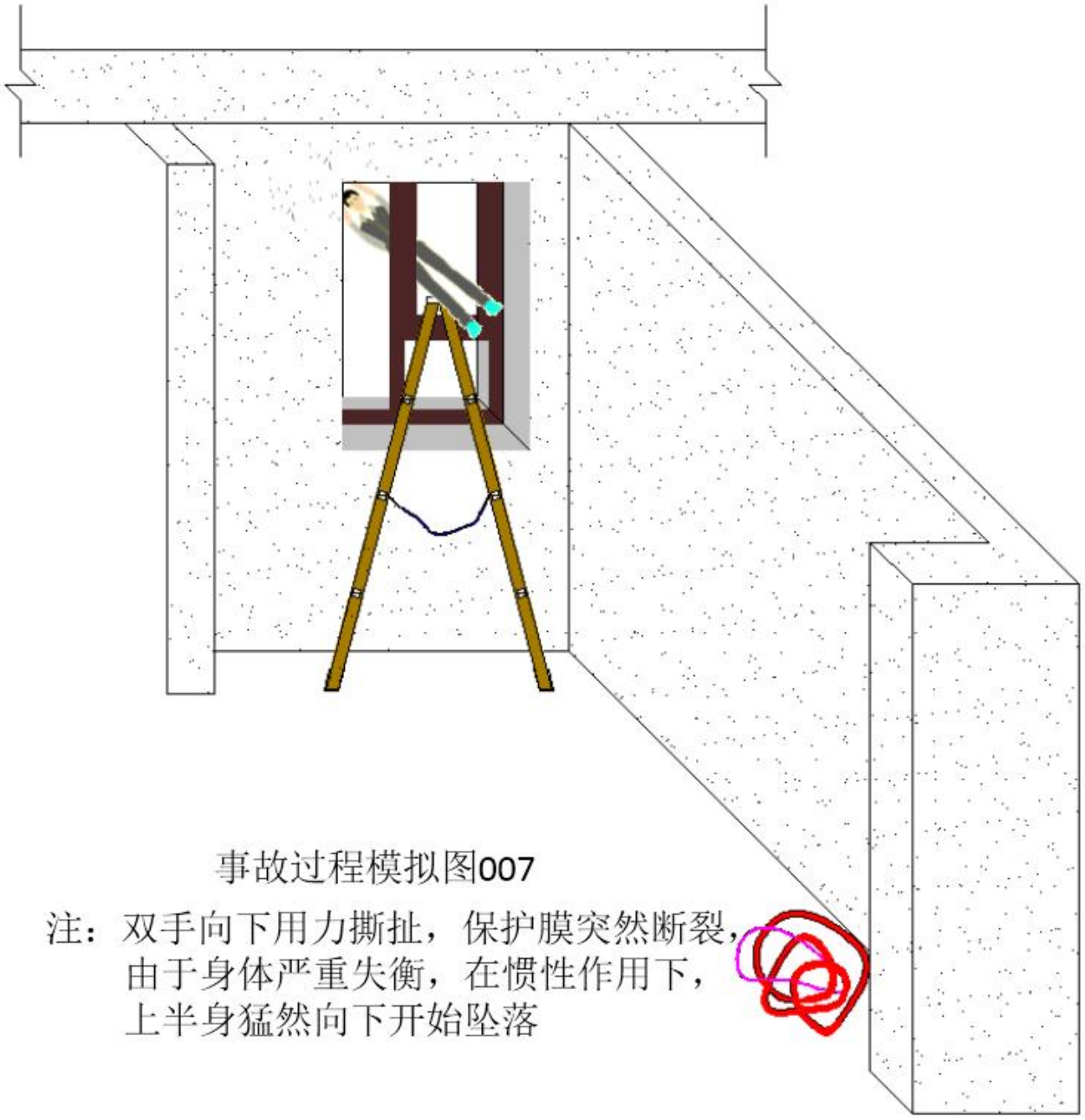

事故过程模拟图007
注：双手向下用力撕扯，保护膜突然断裂，
由于身体严重失衡，在惯性作用下，
上半身猛然向下开始坠落

图 18 事故模拟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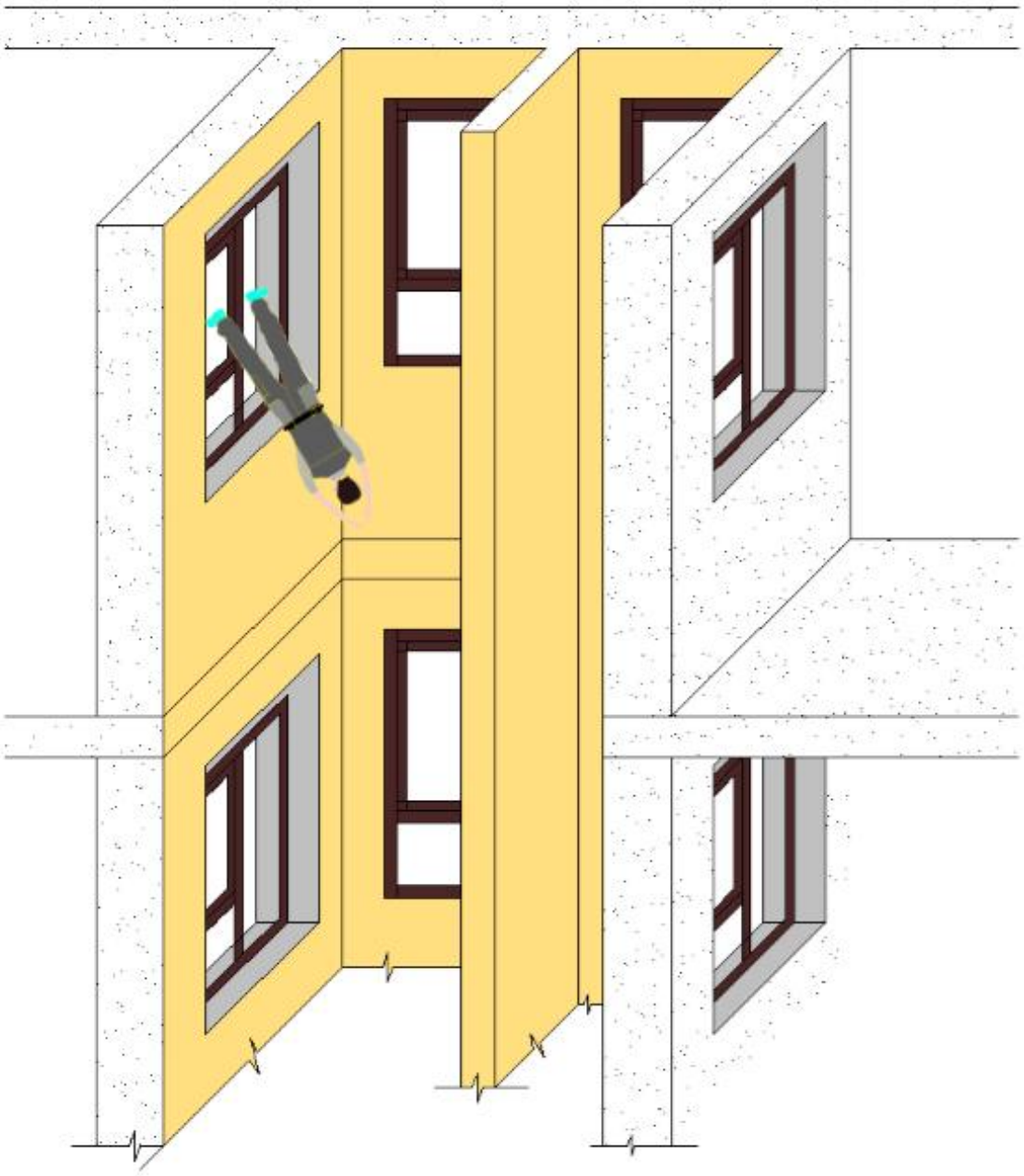


图 19 事故模拟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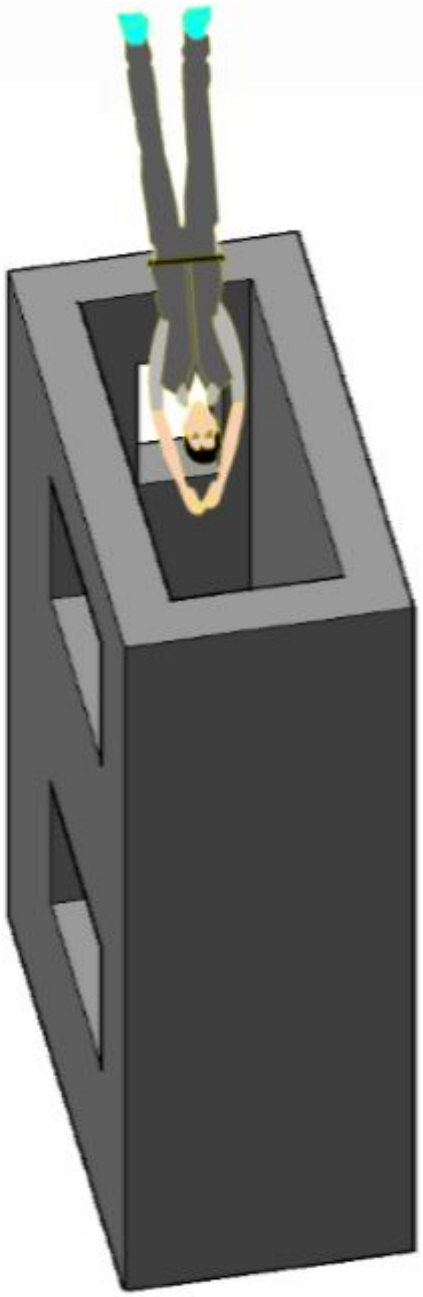


图 20 事故模拟图 9



事故过程模拟图010
注：当事人坠入地下室负二层的采光井地面

图 21 事故模拟图 10

（三）其他可排除因素

1.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因素。

2.排除刘某江因突发疾病引发事故因素。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易欧思门窗公司。未对系统门窗安装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缺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2]；未按规定对入场作业的劳务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作业工人违规作业无人及时制止纠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3]。

（二）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半岛房地产公司。该单位作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系统门窗安装工程违规肢解发包给易欧思门窗公司，违反了《中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4]。

2.鸿城盛都公司。该单位作为系统门窗安装工程项目劳务派遣单位，现场负责人未对临时雇佣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5]；未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6]。

3.中曼公司。该单位作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半岛房地产公司（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门窗工程行为，未提出异议，违反了《施工总承包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一.6.（1）规定[7]。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事故责任人员（1人）

刘某江。男，52岁，鸿城盛都公司门窗安装劳务临时雇佣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安全施工的建筑工程行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过程中擅自卸掉防坠落五点式安全带冒险作业导致坠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7]《施工总承包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一.6.（1）：甲方备案分包工程，图纸范围内土方工程开挖（集水坑、电梯、基坑、下柱墩挖土等土方开挖包含在土方开挖分包合同中，单价同大体量土方开挖单价，由总承包方管理及技术支持）桩基工程、**门窗工程**、外墙干挂工程、防水工程;备案分包合同签订后需在甲方办理备案手续，并按备案分包合同价(结算价)计入双方结算。备注:室内外回填土工程未计入预算，具体施工时现场实测。

七条规定[8]，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2人）

1.孙某龙。男，36岁，劳务派遣单位（鸿城盛都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全面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对临时雇佣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发时不在岗，导致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五）（六）项的规定[9]，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董某。男，40岁，半岛公馆系统门窗安装（易欧思门窗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全面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10]，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易欧思门窗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11]予以行政处罚；另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事故调查结论，对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四）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半岛房地产公司。建议将其肢解发包的违法行为，移交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另案处理。

2.鸿城盛都公司。建议将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移交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中曼公司。建议由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整改。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这起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严禁将工程肢解发包。半岛房地产公司作为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一是加强法规学习，组织本单位所有管理层人员深入学习《建筑法》等相关法规，提升合法发包意识。二是完善发包流程，建立科学合理的发包制度，严禁随意肢解工程。三是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化单位内部监管，设立专门监督小组，对发包过程全程监督。四是提升人员素质，开展专业培训，增强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心，确保工程发包合法合规。

（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易欧思门窗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铝合金系统窗户供货安装），要根据铝合金门窗安装施工特点，对有坠落危险的区域，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管控措施；进一步细化安装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重新修订《半岛公馆 1#、2# 住宅楼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安装施工方案》，尤其是“劳动力计划”及“施工安全及其保证措施”相关内容。加大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查处违章作业，要不断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做到所有现场作业均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切实做到自身无违章，身边无“三违”，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工人权益。鸿城盛都建工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督促派遣劳务班组严格落实岗前教育培训，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辨识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不断提升辨识安全风险的能力，切实提高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章守纪，消除侥幸心理。

（四）加强涉事工程施工隐患排查。中曼公司作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要求立即停止系统门窗安装工程，对已完成部分进行安全评估；组织相关人员对涉事工程进行隐患排查，确定因肢解发包导致的管理漏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控，与建设

单位沟通，明确其违规行为及危害；建立健全更为严格的分包管理制度，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